

##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  
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計於[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透過[編纂]釐定。[編纂]之[編纂]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編纂]日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於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該日期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

[編纂]